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牛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东先生、副总经理杨晓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牛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林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晓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牛力先生、林东先生、杨晓芳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及1-7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4.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587.2万吨,同比增长4.3%。2022年1-7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303.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0,870.0万吨,同比增长0.6%。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7月份及1-7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通知,中石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17中油EB专户)作为中石油集团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登记的剩余未交换的2,051,487,972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上述股票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中石油集团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8,933,827,108股[1],【1. 此数不包括中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1.38%;17中油EB专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1日
持股数量	209,991,540
持股比例	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4,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909,203,856
持股比例	5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33,115,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76%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 22-05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竞得编号P(2021)3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与汉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位于汉川经济开发区文家村,高新大道以西、文家渠以北,面积152,818.7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0,21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湖北好莱客,并与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好莱客(湖北)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于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好莱客与汉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鄂XG(HC)-2022-00065)。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编号:P(2021)39

(二)宗地面积:152,818.70平方米

(三)宗地位置:汉川经济开发区文家村,高新大道以西、文家渠以北

(四)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三、合同主要条款

出让人:汉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二)出让价款:40,210,000元。

(三)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1、主体建筑物性质为生产厂房;

2、建筑总面积不小于152,818平方米;

3、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

4、建筑限高33米;

5、建筑密度不低于40%;

6、绿地率不高于15%。

(四)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汉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北好莱客本次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实施建设好莱客(湖北)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建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湖北好莱客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若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工建设及相关审批手续,相应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未达到合同约定最低标准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将被出让人收回或承担违约金等责任。

(二)土地开工建设需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境评估等审批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2年7月31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196,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02%。最高成交价格为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4,558,714.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不低于2,800万股(含)且不超过4,2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2年4月14日,公司已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196,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02%。最高成交价格为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4,558,714.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7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快光伏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进行增资,以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2022-087)。

近日,郴州光伏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L76Q03R

3、注册资本:叁拾贰亿壹仟捌佰贰拾陆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3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营业期限:2016年11月03日至2066年11月02日

8、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2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通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其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2内民终20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佳浩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内民终201号),上述案件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为前海佳浩,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前海佳浩与国融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1民初286号民事判决(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2021年年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上诉人请求: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1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中第一、二、三项内容,并依法发回重审;2、判决国融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属于对案涉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2、国融公司在本案一审中的原告主体不适格。3、一审判决中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认定错误,应该予以纠正。

二、判决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如下:

(一)维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1民初286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

(二)变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1民初2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前海佳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融证券(代表国融证券融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回购“三峡新材”股票(证券代码:600293)26913728股,并偿还融资本金54933988.20元、利息(以6974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945%,自2019年9月20日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以64311623.6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945%,自2019年10月1日计算至2019年10月8日;以54933988.20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945%,自2019年10月9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按照日息0.05%,自2019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以54933988.20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7.055%,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335639.98元,反诉案件受理费300元,共计335939.98元,由前海佳浩负担335739.98元,由国融证券(代表国融证券融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负担2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35739.98元,由前海佳浩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风险提示

前海佳浩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判决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08月0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拟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票数量拟为不超过2,00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拟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0,950.00万元。其中:9,533.62万元用于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3,250.00万元用于补充飞鹿股份流动资金。

2、为进一步优化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飞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本公司获配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

3、本次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购报价、缴纳认购保证金、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后续账户运营管理等。

4、截至本公告日,飞鹿股份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形。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飞鹿股份基本情况

名称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章卫国
注册资本	17,259.935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65622469 6
注册号	430200000005250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油性涂料、防水建筑材料、建筑涂料、非水性涂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重金属污染阻隔材料、合成树脂、新型装饰材料、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胶粘材料、环保材料、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隔热和隔音材料得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1月22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1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信息摘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03月31日,飞鹿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01	章卫国	40,518,913	23.37
02	周屹松	6,324,300	3.65
03	刘雄鹰	4,181,276	2.41
04	何晓锋	3,904,723	2.25
05	孟庆亮	3,003,724	1.73
06	彭龙生	2,551,070	1.47
07	戚承超	2,000,000	1.15
08	詹晓秋	1,997,480	1.15
09	盛忠斌	1,807,709	1.04
10	张息	1,570,980	0.91
	合计	67,860,175	39.13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章卫国持有飞鹿股份4,051.89万股,占飞鹿股份总股本的23.37%,为飞鹿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飞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近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1,754,676.92	1,686,576,625.60	1,349,300,857.16	1,012,349,829.12
负债总额	1,124,470,853.11	1,108,437,463.04	817,878,422.53	555,054,24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8,658,080.36	548,791,053.37	524,353,000.23	452,728,891.78
项目	2022年01-03月	2021年01-12月	2020年01-12月	2019年01-12月
营业收入	49,172,386.96	625,103,272.40	605,549,941.21	498,934,67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9,578.35	12,614,990.39	24,154,886.27	21,198,223.33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摘自于飞鹿股份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关于飞鹿股份

(1)飞鹿股份简介

飞鹿股份是国内轨道交通涂料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飞鹿股份由中国中车株洲车辆厂1998年投资创办,2004年改制为民营企业,2012年改造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飞鹿股份是国内轨道交通行业防腐涂料、防水材料、特种胶类、复合材料产品等业务的优秀供应商,在轨道交通等细分行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正稳妥开展建筑防水、装饰等防护材料业务;积极拓展钢结构涂料、石化涂料等业务;大力开拓风电、光伏、储能防腐防水等新能源材料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细分行业最专业的防腐防水等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分子新材料供应商。与此同时,飞鹿股份还大力发展第二赛道半导体新领域,通过投资半导体清洗设备公司和投资新设立半导体材料公司,实现半导体领域国产化替代,为企业强劲发展注入新动能。

(2)飞鹿股份主营业务

飞鹿股份是从事金属表面、非金属表面和混凝土表面防腐与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飞鹿股份的主营业务面向包括高铁、地铁在内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维修、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与维护、民用建筑建设、城市管廊与市政建设、风电核电特种装备等诸多领域,生产和销售防腐涂料、防水防护材料、地坪涂料以及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并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包括防腐与防护方案设计、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以及涂装施工在内的材料及涂装施工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2022年,飞鹿股份通过收购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布局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清洗设备相关业务,通过收购湖南飞鹿诺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布局光伏EPC、光伏组件制造、销售及配套服务。

截止2022年06月30日,飞鹿股份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公司拥有专利56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6项,主起草或参与起草行业和团体标准13项,核心技术18项。6项技术通过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7项产品通过CRCC认证。

2、关于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本次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拟在飞鹿股份位于株洲市荷塘区的金山工业园实施,通过对飞鹿股份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改造利用、选取结构先进适用的生产设备,实现项目建设的可靠性和经济性。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用于特种硅酮密封胶、特种聚氨酯密封胶及硅烷改性聚氨酯密封胶等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的生产。

高端密封胶黏剂为环保型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及光伏等领域。

在“双碳”背景下,中国新能源行业迅速发展,使得光伏行业不断迈向新的高度,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光伏市场空间广阔,光伏新增装机将推动光伏行业长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为5,300万千瓦,同比增长14%,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2021年中国光伏组建产量达185GW,同比增长46.1%。近期,八部委相继发布了《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利好文件,预计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显著增加高端密封胶黏剂的市场需求,成为密封胶黏剂用量较多行业之一。

随着轨道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民用市政建筑的需求变化和新兴产业链的业务布局,飞鹿股份充分考虑了高端特种密封胶产品等其他功能性系列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工艺技术特点以及飞鹿股份发展的整体规划,利用自身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实力,向高分子密封胶类材料等其他产品领域不断扩展,符合深化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导向的经营战略,不断开拓新产品、新市场,以形成具有互补性、协同性的业务组合,做到产品和客户的延伸和横向覆盖。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将是飞鹿股份在原有产品和市场客户上的延伸和拓展。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飞鹿股份中长期的经营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也将进一步发挥飞鹿股份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以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巩固并扩大飞鹿股份的市场份额。

三、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1、发行方式: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飞鹿股份总股本的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若飞鹿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飞鹿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飞鹿股份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飞鹿股份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飞鹿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

6、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95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1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9,533.62	7,700.00
2	补充飞鹿股份流动资金	3,250.00	3,250.00
合计		-	10,9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飞鹿股份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飞鹿股份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飞鹿股份自筹解决。

8、限售期: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飞鹿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飞鹿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飞鹿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飞鹿股份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对飞鹿股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的认可,公司拟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以股权投资为补充”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双方未来在光伏业务方面实现良性互动,对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布局及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其董事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出飞鹿股份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飞鹿股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鉴于飞鹿股份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经营业绩以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能否顺利获配以及获配后能否取得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政策环境变化、整体市场情况及飞鹿股份运营管理等,积极做好风险防控。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选举曹伟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曹伟清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曹伟清先生简历如下:

曹伟清先生,1965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副总裁。2014年至2016年期间担任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总经理级),后兼任纪委书记、工会主任。2002年至2014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曹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曹伟清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参照其职务及职责而确定。曹伟清先生作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不会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监事袍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和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伟清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曹伟清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动,苏恒轩先生已于2022年8月1日向本公司提出辞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同日起生效。苏恒轩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对苏恒轩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8月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赵鹏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其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赵鹏先生为本公司临时负责人。

赵鹏先生简历如下:

赵鹏先生,1972年4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至2022年期间,担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7年至2020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本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兼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7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负责人、总经理。赵先生先后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清华大学,拥有经济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上文披露外,赵鹏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